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六年八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由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真科技”“本公司”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

二、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9.20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11,957.4442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1.36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的1.60%,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47.84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的0.40%,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20.0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9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30.00元/份。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配股或股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直真科技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十、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9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得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为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确定。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直真科技	指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有资格被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预留期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至激励对象行权,激励对象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限售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限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所获股票的行权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有效期内按照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行使股票期权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激励对象可行权的价格,可行权时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条件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所附的条件,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的价格行权条件
股权激励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中部分合计与各明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第三章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和修订本次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本次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义。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次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92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劳动聘用关系。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直真科技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适合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由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日前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第五章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9.20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11,957.4442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1.36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的1.60%,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80.00%;预留授予47.84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的0.40%,占本次激励计划

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20.0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1%。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的比例
1	刘冠廷	副董事长	10.00	4.18%	0.08%
2	曹海	董事、副总经理	5.50	2.30%	0.05%
3	王玉珍	董事、副总经理	3.50	1.46%	0.03%
4	夏海鹏	职工代表董事	3.50	1.46%	0.03%
5	孙云秋	副总经理	3.50	1.46%	0.03%
6	魏博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0	1.46%	0.03%
核心技术人员(合计9人)			101.96	67.67%	1.35%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计			191.36	80.00%	1.60%
预留部分			47.84	20.00%	0.40%
合计			239.20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直真科技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激励对象占比比例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额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失效。

第六章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不得得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失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算。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提前还款。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15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启动其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有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因股权激励限制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者股票期权行权导致数量变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但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除外。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

(三)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30.00元/份,即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股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一)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7.15元的98%,为每股29.72元;

(二)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7.50元的98%,为每股30.00元。

三、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该定价方式以稳定核心人才,促进公司业绩发展、维护股东利益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公司是一家以运营支撑系统(OSS)软件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围绕电信运营商信息网络与IT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持续提供智能COSS产品及服务的软件企业。在巩固OSS业务技术优势并持续建设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把握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机遇,以自主研发的算力调度软件平台为核心技术支撑,布局智慧算力中心建设与运营服务业务,形成覆盖“算力供给—调度优化—运营服务”的全链条能力体系,实现了“OSS+算力”业务双轮驱动的战略转型升级,推动公司进一步可持续发展。在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公司十分注重人才培养和管理,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合理的激励比例将不仅能使优秀公司留人留才,激发员工动力、吸引并留住优秀的行业人才,同时也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举措。

为促进激励效果,推动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考虑了当前二级市场行情,参考了股权激励市场实践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采用自主定价方式而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价值观、稳定和激励激励部分人员群体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本次定价方式在注重激励效果的同时,亦对未获激励对象的兑现设定了严格的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在激励对象权益分配上,亦坚持激励股份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通过激励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长远稳健发展。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允许上市公司采取何种方法确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向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第八章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若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当期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